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690號

原告 鹿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秋玲

被告 薛叡禧即全宏在發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玖仟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玖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間，以業務所需為由，向伊購買油品，伊於被告訂購後，即將所訂購之油品送至被告所指定之地點，並由被告或被告所屬員工確認後簽收。後經伊於雙方約定之請款日，持據向被告請領貨款，惟被告初時多次藉詞推拖，延宕付款之日期，而伊因念及商誼，不疑有他，仍持續依被告要求送貨，後因考量積欠貨款數額過大，方拒絕繼續出貨予被告，並多次屢向被告要求清償貨款未果。又經伊核計，自107年11月28日起至108年5月18日止，被告積欠貨款累計總額已達119萬9,540元，屢經伊向被告催討均未付款，後甚避不見面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，並聲明判決：除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01 。
02 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送貨單¹⁵紙在
03 卷為證，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4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5 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前段準用同條第¹項
06 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
07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
08 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
09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所成立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1 給付買賣價金合計¹¹⁹萬^{9,54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2 日即¹⁰⁸年¹⁰月⁶日起（見本院卷第²⁷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
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
17 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8 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
19 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⁹⁰條、第³⁹²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² 月 ¹⁰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若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² 月 ¹⁰ 日
26 書記官 王敏芳